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 本校在學家境清寒貧困學生,為使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 成學業,特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者應具備條件:

第一類:凡本校家境清寒貧困之學生,且領有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年收入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者(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在此列)。

第二類:不符合第一類條件,但卻有急難救助必要之學生。

- 三、申請原因事實與核發金額標準如附表。
- 四、申請紓困急難救助金,除檢附戶籍謄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外,尚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 附診斷證明書 (須住院三日以上)。
 - (三)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第二聯民眾收 執聯。
 - (四)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 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須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父母雙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須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第一類)家庭年收入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低收入戶者,請提供鄉、鎮、 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證明書。

五、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系所或師長發現有同學符合本辦法申請標準時,應由該生或師長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列印本校「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或直接至生輔組或綜合業務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務組索取該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間,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複審後,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直接匯入受救助者本人帳戶。
- (三)急難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申請須於 事故發生三個月內提出。(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經費來源:

第一類:每學期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項編列經費,並依照實際申請人數支應,如遇當學期申請補助金額已用罄,則由第二類經費來源繼續支應。

第二類:校友及社會人士捐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申請原因事實標準	核發金額標準(單位)	立:新臺幣元) 第二類
一、偶發意外事件(車禍、中毒、 運動及遊戲、實習、實驗、 校園建築物傷害),非自我疏 失因素造成傷亡(但申請原 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 意違法行為造成重傷,而該 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 不予核給)。	 死亡:五萬元。 重傷(身體機能殘障):二萬元 	1. 死亡:五萬元。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另一方 撫養困難者:一萬元。低收入	1. 父母雙亡:一點五萬元。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另 一方無養困難者:一萬 元。 3.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 大傷病,家庭無力負擔醫 療費者:五千元。
三、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地震、 風雨災、火災、氣爆)者。	 1. 房屋全倒(毀): 二萬元。 2. 房屋半倒(毀): 一萬元。 3. 水災(嚴重浸水): 五千元。 4. 火災: 五千元。 5. 氣爆: 五千元。 	 房屋全倒(毀):一萬元。 房屋半倒(毀):五千元。 水災(嚴重浸水):五千元。
四、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 定。